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中石大非常规院学〔2019〕14号

###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 关于实行研究生学术报告制度的规定(试行)

学术能力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本质要求,也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作为以科学研究为首要任务的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非常规院)。学生的学术能力、学术修养培养必然成为我院的特色和特长,研究生学术报告(论坛)作为高校开展学术交流的主要平台,在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培养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是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最主要的活动载体之一,也是我院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工作主线,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研究生综合改革进程,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院现状特点和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参与学术报告积极性,活跃学术氛围,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研究生学术能力,充分发挥学术报告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拟在全院研究生中实施研究生开展学术报告、参与学术报告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报告是指由院内各单位或师生发起举办,与我院研究方向相关的校内外专家、学者或在校研究生主讲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下简称“学术报告”)。学术报告内容要以提升研究生学术能力、增进学术修养、

促进学生内涵式发展为目标。

**第三条** 学术报告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第四条** 要通过此办法的实施使我院研究生学术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有利于我院研究生拓宽学术视野，提高学术素养，提升学术研究能力，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推动研究生学术、科研、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开展。

## 第二章 学术报告的考核要求

**第五条** 全院副教授以上教师以及青年拔尖人才除完成考核聘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学术活动外，每学年需自己主讲或邀请同级专家面向全院研究生开展 1 次学术报告。超过次数者按一定的标准计入年终工作量。

**第六条** 全院研究生除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术活动外，每人每学期自主参与报告数量不少于 4 场、每名导师至少安排 1 名学生完成一次报告主讲任务（主讲一次等同于参加 3 次报告）；在此基础上，导师（课题）组可另行增加所指导学生的讲座参与数量要求。未完成任务者在年度综合测评中每少一次扣德育分 10 分，每超一次德育奖励 5 分（最多奖 10 分）；毕业班学生未完成规定任务者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第六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规定，凡在研究生阶段未完成参加 10 次学术报告者，不予安排论文答辩。

## 第三章 研究生学术报告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报告实行预约审批制度。

**第八条** 计划开展学术报告的老师（外请专家）或研究生主讲人事先向我院提出学术报告开讲申请，同时提交主讲人简介和报告提纲；由我院相关负责人审批，必要时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在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报告。

**第九条** 非常规院负责在学校宣传栏和校园网提前公布学术报告会信息。

**第十条** 每场学术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45 分钟。

**第十一条** 为保证学生主讲的学术报告的质量，报告人的导师应亲自或委托同行旁听学术报告，报告会后进行点评和指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与学术报告活动记录实行登记审核制度,由我院统一制作记录表,安排专人登记,报告会后由组织者和辅导员共同审核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的学术报告无效,不计入考核数量。

- (1) 事先没有通过预约审批的报告;
- (2) 学术报告会中,未按时到场、提前离场的;
- (3) 在学术报告会中有严重影响秩序者。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非常规院 2019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7 级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非常规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术报告申请审批表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术报告申请审批表

<p>报告 题目</p>			
<p>主讲人</p>		<p>报告会 时间</p>	
<p>主 讲 人 简 历</p>			
<p>报 告 提 纲</p>			
<p>非常规院 审批</p>	<p>年 月 日</p>	<p>报告会 地点</p>	